关于《关于加快教育高质量发展建设教育强市

的实施意见（送审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强国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和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-2035年）》部署，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，提升教育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力和贡献力，推动教育强市建设再上新台阶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了《关于加快教育高质量发展建设教育强市的实施意见（送审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）。

二、目的意义

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，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，围绕立德树人、学有所教、学有优教，通过制定印发《实施意见》，推进落实教育强市“十项工程”，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，加快推动河源构建现代化、高质量教育体系，力争到2035年，教育综合发展水平达到粤东西北地区先进水平，为河源高质量发展提供充足的人才和智力保障，学习型社会日臻完善，现代化教育强市基本建成。

三、文件依据

（一）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-2035年）》

（二）《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扎实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 建设教育强省的意见》（粤发〔2024〕1号）

（三）《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〈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贯彻落实《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扎实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建设教育强省的意见》任务分工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教育发〔2024〕2号）

四、起草过程

2024年8月13日，局办公室会同各科室起草了《关于加快教育高质量发展建设教育强市的实施意见》（初稿）；2024年8月14日、9月5日、11月25日、2025年2月27日、4月9日，分别在市教育局机关内部五次征求意见，形成《关于加快教育高质量发展建设教育强市的实施意见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；2024年9月12日，公开征求各县区、相关市直单位、省教育厅、教育系统单位意见，形成《关于加快教育高质量发展建设教育强市的实施意见》（二次征求意见稿）；2025年4月8日，公开征求各县区、相关市直单位、省教育厅、教育系统单位意见，形成《关于加快教育高质量发展建设教育强市的实施意见》（审议稿）；2025年4月17日，经市教育局局务会议、市教育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，形成《关于加快教育高质量发展建设教育强市的实施意见》（送审稿），现呈送市政府审查。（详见《关于加快教育高质量发展建设教育强市的实施意见（一次征求意见稿）》征求意见汇总表、《关于加快教育高质量发展建设教育强市的实施意见（二次征求意见稿）》征求意见汇总表）

五、文件主要内容

《实施意见》共有总体要求、重点任务、保障措施3大部分，围绕立德树人、学有所教、学有优教，提出教育强市“十项工程”：一是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铸魂工程、二是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工程、三是实施职业与终身教育达标培优工程、四是实施高等教育创新与特色发展工程、五是实施教育综合改革工程、六是实施教育治理创新工程、七是实施人才队伍育强工程、八是实施教育结对帮扶工程、九是实施智慧教育引领工程、十是实施教育安全及保障水平提升工程。具体列出38项工作要点，每项工作要点均有牵头单位、配合单位。

六、下一步建议

经市政府审查通过后，再提交市委审查，经市委同意后以市委、市政府名义印发此文，尽快组织实施。

河源市教育局

2025年5月 日